

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推薦及評選辦法

壹、依據：113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33877 號函辦理。

貳、目的：選拔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應屆畢業生，代表本校接受市長表揚，激勵學生榮譽感。

參、類別與名額：本校共計 4 名，詳細名額分配如下

(一) 第一類學生：日間部應屆畢業班每班第一名同學，計 3 名。第一類受獎學生不得參加第二類之選拔。

(二) 第二類學生傑出市長獎：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同學：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區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合計推薦 1 名。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兼領前三名成績優良獎項；同時，同時符合第 1、2 款之資格者，以占 1 款之名額請領。

肆、推薦資格：

(一) 第一類學生：應屆畢業班每班第一名，共 3 名由教務處註冊組依據畢業成績排定。

(二) 第二類學生：推薦國中就學期間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且三年在校期間無懲處紀錄（已改過銷過者不在此限）。表現傑出類別包括：

1.	體育技能表現	參與教育主管單位辦理之各種體育競賽，獲得獎項為校爭光，且品行端正者。	有得獎事實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各項目依申請人數暫定經評分標準擇優錄取乙名。
2.	藝能活動	參與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類才藝（音樂、美術、舞蹈、象棋、花燈、風箏…等）競賽，獲得獎項為校爭光，且品行端正者。	
3.	數理科學創作	參與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數理、科學、生活科技、網路等競賽，獲得獎項為校爭光，且品行端正者。	
4.	語文表現	參與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語文競賽，獲得獎項為校爭光，且品行端正者。	
5.	社區或學校服務學習	參與社區或學校服務（男女童軍、小義工、衛生服務隊…等），表現優良且熱心奉獻者。	
6.	孝親或助人義行	友愛親人足以為同學楷模，或曾在校內外因助人有具體實證、接受表揚者。	

伍、推薦單位：第一類學生：教務處註冊組依畢業成績排定提出。

第二類學生傑出市長獎：1.九年級各班導師推薦。2.教、學、輔三處室推薦。3.學生主動申請。

陸、評審委員會組織：

一、出席委員（具投票權 9 名）

- 1.召集人：校長
- 2.家長代表：2 名（非候選畢業生家長）
- 3.教師代表：3 名
- 4.行政代表：3 名（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

二、列席委員（不具投票權）

- 1.畢業班導師、訓育組長出席會議說明。
- 2.教、學、輔三處室推薦人或社團指導老師等列席說明。

柒、審查方式：1.初選：各推薦單位請於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填妥報名表（如附件，**務必勾選申請類別，否則無法計分**）及**自評分數**，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匯集成冊送交訓育組，由訓育組及註冊組做初審之工作。

2.複選：由評審委員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30 召開複審審查會議。列席委員可出席補充說明，並接受提問後於投票時離席。

3.審查委員評選：

- (1)各表現傑出類別依積分順位計算，評選同類別競賽表現積分，各類別擇優進入第二階段。
- (2)參考多元表現及類別積分，由委員討論並票選之。

捌、得獎紀錄評分標準（適用體育技能、藝能活動、數理科學創作、語文表現）：

等級	分項	第一名 金牌 特優 一等獎 冠軍	第二名 銀牌 優等 二等獎 亞軍	第三名 銅牌 甲等 三等獎 季軍	第四名 乙等 佳作 殿軍	其他名次 入選	個人 特別獎項
國際競賽	個人	40	35	30	25	20	15
	團體	依本項次個人成績 1/2 採計					
全國競賽	個人	20	18	16	14	12	10
	團體	依本項次個人成績 1/2 採計					
縣市級 競賽	個人	10	9	8	7	6	5
	團體	依本項次個人成績 1/2 採計					
行政區 競賽	個人	5	4	3	2	1	1
	團體	依本項次個人成績 1/2 採計					
校內競賽	個人	3	2	1	-	-	1
	團體	依本項次個人成績 1/2 採計					

註 1：校外比賽計分：以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或單位主辦或委辦之競賽。（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或單位列為指導單位者不予計分）

註 2：個人特別獎項：如最佳指揮、最佳伴奏…等。

註 3：團體賽計分原則：

(1) 校內競賽：限 6 人以下(含 6 人)團體，且獎狀上有學生姓名者，超過 6 人之校內團體賽不計分(如：歌唱比賽、大隊接力…等)。

(2) 校外比賽：不限人數，但須有學生姓名的獎狀或參賽名單(秩序冊)。

註 4：語文組：另加計校內、外投稿榮獲刊登：1~5 篇計 1 分，6~10 篇計 2 分，以此類推。必須出示刊物正本，訓育組當場驗明註記。

註 5：單項作品參加多次競賽獲獎者，分數採計以可獲最高積分之等級採計。

註 6：同項競賽項目若同時獲得個人及團體獎項，分數擇優採計，不得重複計分。

註 7：計分項目僅限於申請類別之競賽類別，其餘類別之優良具體事蹟可檢附作為審查委員第二階段之評分參考。

玖、學生獲獎名單待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函送教育局。

拾、本計畫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申請表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電子檔公佈於學校網站首頁，請於 **113年5月3日(五)**中午 12:00以前繳交至訓育組，逾期視同該班無適合人選。謝謝！

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申請表

		導師簽章：	
相 片		申 請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5. 社區或學校服務學習 參與社區或學校服務（男女童軍、小義工、衛生服務隊…等），表現優良且熱心奉獻者。
九年 班 號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6. 孝親或助人 友愛親人足以為同學楷模或曾在校內外因助人而接受表揚者。
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概述或佐證	(由學生本人、學生家長、或推薦師長寫均可，內容豐富者請善加利用資料夾的方式呈現。)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電子檔公佈於學校網站首頁，請於 **113 年 5 月 3 日(五)** 中午 12:00 以前繳交至訓育組，逾期視同該班無適合人選。謝謝！